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2020年10月26日，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基于甲方对本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产业布局及产品研发等项目充分认可，甲方将通过协调股权投资、金融机构贷款等合法方式给予乙方支持，引进乙方上市注册主体及结算中心迁址至甲方管辖区内，成立院士工作站、引进高端人才，转化科研成果，促进乙方发挥技术及行业优势，扩大乙方现有业务的产能及新技术产业化，以此实现甲方的产业布局及产业升级规划目标，不断扩充财税收入及就业机会，促进宜宾市叙州区经济的快速发展。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为地方政府机构，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结成长期合作伙伴

(1) 甲方对乙方信息安全领域的产业布局及产品研发等项目充分认可，视乙方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愿意和乙方建立战略投资合作关系。

(2) 乙方将甲方作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自身优势，通过技术迁移，快速落地安全、安可产品生产线和研发中心项目、云桌面产品生产线和研发中心项目、电磁安防产品生产线和研发中心项目、AI 闸机产品生产线和研发中心项目、雷达产品生产线和研发中心项目、安全教育等产业，形成产业链，并协同甲方当地现有的产业，构建良性的产业生态，实现甲方的产业布局及产业规划目标，同时为甲方财政收入及就业贡献力量。

2、开展长期业务合作

(1) 甲方将通过协调股权投资、金融机构贷款等合法方式给予乙方支持，引进乙方上市注册主体及结算中心迁址至甲方管辖区内，成立院士工作站、引进高端人才，转化科研成果，促进乙方发挥技术及行业优势，扩大乙方现有业务的产能及新技术产业化，以此实现甲方的产业布局及产业升级规划目标，不断扩充财税收入及就业机会，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

(2) 甲方在乙方迁址、项目建设等事务所涉行政审批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3)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选择和使用甲方辖区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荐甲方辖区企业作为其重点建设项目和优势产业客户的业务合作伙伴。

3、合作机制

(1) 双方建立战略合作推进协调机制，实行高层不定期约请会晤，以增进了解，加深友谊。

(2)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政策法规等方面的信息，邀请乙方列席甲方及所属有关职能部门召开的地方经济发展、行业规划、融资需求研讨会议。

4、合作期限：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5、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协议生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

2、若本协议顺利实施，甲方将通过协调股权投资、金融机构贷款等合法方式给予本公司支持，还将成立院士工作站、引进高端人才，转化科研成果，促进本公司发挥技术及行业优势，扩大本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及新技术产业化，预计对解决上市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后续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及《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2、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宜宾市叙州区创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11% 的

股份并委托表决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计划自2020年10月23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4、备查文件：各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